证券代码：300065　　证券简称：海兰信　　公告编号：2026-043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4 年 9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五）202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3.9873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世泽（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

1、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失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外，《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

3、本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原因及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安杰世泽（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